附表3

广东省不予办理生育登记通知书

　　　　 编号：

 、 ：

 你们于 年 月 日提交的《广东省生育登记表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认为：

 □1、申请地点不符合规定。

□2、经核实，所提交的材料与事实不符。

□3、其他（请注明） 。

 现决定不予办理，特此通知。

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**送 达 回 执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签收人 |  | 与被送达人关系 |  |
| 签收时间 |  年 月 日 时 |
| 送达人 |  |
| 备注 |  |

注：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办理机构留存，一份登记人执有。

　　送达方式可采用本人签收或邮寄挂号信、特快专递。